

采购编号：5120022021000430 号

## 密集架采购项目

#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中国·四川（资阳）

资阳市雁江区中医医院与

四川宇之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 3 -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6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24 -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25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27 -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35 -
第七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36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7 -
第九章 评审方法.....	- 55 -
第十章 密集架购销合同.....	- 62 -
第十一章 四川宇之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	- 67 -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四川宇之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 资阳市雁江区中医医院（采购人）委托，拟对 密集架采购项目 采用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5120022021000430 号。
2. 采购项目名称：密集架采购项目。
3. 采购人：资阳市雁江区中医医院。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宇之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 所属行业：批发和零售业。

## 二、资金情况

- 1、资金来源及金额：400000.00 元（人民币）。
- 2、定向采购情况：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三、采购项目简介：

密集架采购项目。（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六、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

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七、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谈判文件自 **2021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3 日** 09: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 资阳市雁江区娇子大道侧银杏苑小区 1 幢 3 楼（地址）获取或以电子邮件形式获取。

本项目谈判文件有偿获取，谈判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份（谈判文件售后不退，谈判资格不能转让）。

本项目以网上报名或现场报名的方式进行发售文件，供应商将报名资料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1374938251@qq.com](mailto:1374938251@qq.com)，报名成功后工作人员会联系供应商发售谈判文件。获取谈判文件时，经办人员当场或网上提交以下资料：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办理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本人办理可不提供）、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将相应材料给采购代理机构留存。

**（注：以电子邮件形式报名的请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 年 11 月 25 日 09 : 3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谈判地点：资阳市雁江区娇子大道侧银杏苑小区 1 幢 3 楼。

### 十一、联系方式

采 购 人：资阳市雁江区中医医院

通讯地址：资阳市雁江区坨东新区希望大道 1 号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028-26225696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宇之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资阳市雁江区娇子大道侧银杏苑小区 1 幢 3 楼

联系人：叶女士

联系电话：028-26370655

##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谈判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谈判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本次采购采取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400000.00 元（人民币）；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400000.00元（人民币）；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4	联合体	不允许
5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b>（实质性要求）</b>	<p>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p> <p>（一）定义：</p> <p>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二）适用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li> <li>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li> <li>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li> <li>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li> <li>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li> </ol> <p>（三）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li> </ol>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采购包)</p> <p>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4. 供应商按照本文件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b>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b></p> <p>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p>1. 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7	谈判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谈判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的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8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谈判文件咨询	联系人：叶女士                      联系电话：028-26370655
11	谈判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叶女士                      联系电话：028-26370655
12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电话：028-26370655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3	供应商询问	<p>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2. 询问内容不得涉及评标秘密、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等保密内容。</p> <p>3. 询问方式：供应商可以采用书面或口头或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询问必须提供询问人基本信息（包含具体询问内容、询问人名称或姓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电子邮件）。            联系人：叶女士。            联系电话：028-26370655。            地址：资阳市雁江区娇子大道侧银杏苑小区1幢3楼。            邮编：641300。</p> <p>4. 询问范围及主体：①采购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环节：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可以对采购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的内容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仅对采购信息公告内容提出询问的，不限制询问主体。②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环节：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以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相关问题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未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得对此环节提出询问。③询问提出时间原则上以政府采购活动中有效质疑的时间计算为准。            联系电话：028-26370655</p>
14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采购文件技术条款和除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他资格条件、专业商务服务要求）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于采购文件采购人负责答复以外的内容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叶女士。            联系电话：028-26370655。</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地址：资阳市雁江区娇子大道侧银杏苑小区 1 幢 3 楼。 邮编：641300。</p> <p>注：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p>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质疑函》范本。</p> <p>如因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第十二条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进行质疑函补正，未进行补正或在法定质疑期内未进行补正的，其所有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5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资阳市雁江区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28-26920959。</p> <p>地址：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正兴街209政务中心三中心二号楼6层。</p> <p>邮编：641300。</p>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资阳市雁江区财政局备案。</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9000.00元计取，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18	声明承诺提醒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19	供应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20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信息，对通过认证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打印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b>（实质性要求）</b></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应优先采购。</p>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叙述的货物采购。
- 1.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 资阳市雁江区中医医院。
- 2.2 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四川宇之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 4. 谈判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谈判活动的全部费用。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参加谈判，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密集架**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注：本项目不适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 联合体（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 **7.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9. 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谈判文件

### 10. 谈判文件的构成

10.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谈判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1.2 更正通知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按照规定获得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11.3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注：本项目不组织】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谈判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会和现场考察的一切费用。

## **四、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谈判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谈判文件约定为准。

###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谈判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谈判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1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

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1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作为无效处理。

18.5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第八章 2.2.3.1 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谈判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谈判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谈判后，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22.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

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6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2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二份）送至四川宇之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叶女士，联系电话：028-26370655。

### 28. 合同分包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29. 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 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32. 履行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3. 验收

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资阳市财政局《关于严格落实政府采购需求论证、合同备案和履约验收有关问题的通知》（资财采〔2019〕39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 34. 资金支付

34.1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五章规定的付款方式。

## 八、谈判纪律要求

###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

## **十、其他**

39. 本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谈判文件不再做调整。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5 项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与谈判时需要提供）；
- （3）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 （4）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与谈判时需要提供）。

注：1.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5 项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 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均提供副本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原件，以及：①提供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提供 2020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提供公司章程复印件；⑤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不具备法人条件的组织，如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或自然人时，可只提供承诺函）；

（注：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中第①-⑤项具有同等效力，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原件）；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可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七章）

(三)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原件）。

### 二、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与谈判时需要提供）（原件）；
- (3)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 (4) 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谈判时需要提供）（双面，复印件）。

注：1.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资阳市雁江区中医医院购置密集架采购项目。

## 二、技术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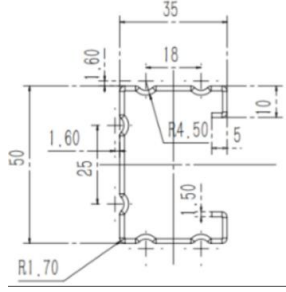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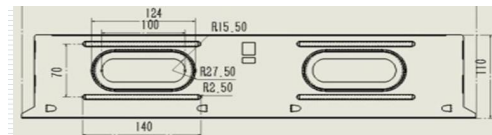
### （一）密集架采购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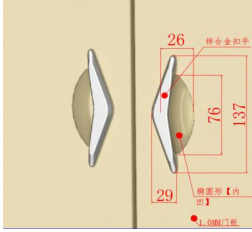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材质说明及要求
1	铝合金地轨密集架	现场定制	立方米	359	<p>移动密集架为装配组合式结构，部分件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制造。结构主要由立柱、搁板、挂板、侧面板、底盘、门板、地轨和传动装置等部件组合而成。其中立柱、地轨盒采用铝合金材质。每层搁板承重不低于 90Kg。产品喷塑前经热水脱脂—冷水清洗—除锈—冷水清洗—中和—表调—磷化—冷水清洗—热钝化—烘干等十道工序防腐处理；热固性粉末静电喷涂，210℃高温固化。产品各零件、组合件表面平整、光滑、色泽一致，无尖角，凸起颜色按用户有要求定制。</p>  <p>材质说明及参数详见“密集架材质及主要配件要求说明表”</p>
2	除湿机	90L/D	台	6	<p>性能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全电脑湿度控制, 湿度显示；</li> <li>2、特有湿度显示功能；</li> <li>3、特定湿度选择功能；</li> <li>4、电子式温控化霜功能；</li> <li>5、1%湿度调节。</li> </ol> <p>规格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额定电压：220V 50HZ</li> <li>2、额定功率：1500W</li> <li>3、额定电流：6.6A</li> <li>4、适用面积：100-120 平方米</li> <li>5、除湿量：90 升/天</li> <li>6、外形尺寸：480×420×960mm</li> </ol>

					
3	拆装式书车	标准	部	2	<p>①材质：采用优质冷轧钢板，架体采用 25*25mm 方管，壁厚 1.2mm，其余采用 1.2mm 冷轧钢板。</p> <p>②表面处理：产品喷塑前经热水脱脂—冷水清洗—除锈—冷水清洗—中和—表调—磷化—冷水清洗—热钝化—烘干等十道工序防腐处理；热固性粉末静电喷涂，200℃高温固化。产品各零件、组合件表面平整、光滑、色泽一致，无尖角，凸起。</p> <p>③脚轮：采用 360° 万向活动轮；结构：上下两层，整体造型美观、简洁。</p> 
4	拆装式书梯	标准	部	2	<p>①材质：采用优质冷轧钢板，架体采用 25*25mm 方管，壁厚 1.2mm，其余采用 2.0mm 冷轧钢板。</p> <p>②表面处理：产品喷塑前经热水脱脂—冷水清洗—除锈—冷水清洗—中和—表调—磷化—冷水清洗—热钝化—烘干等十道工序防腐处理；热固性粉末静电喷涂，200℃高温固化。产品各零件、组合件表面平整、光滑、色泽一致，无尖角，凸起。</p> <p>③脚轮：采用 360° 万向活动轮；结构：上中下三梯步结构，整体造型美观、简洁。</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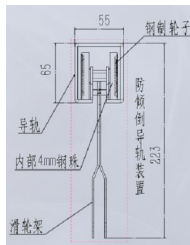
## (二) 密集架材质及主要配件要求说明表

名称	设备配置	材料规格	技术参数	采用标准	性能说明
轨道	轨道座	218*22.5*2.5mm	铝合金	GB/T6892-2015、GB/T3325-2017 GB/T10125-2012	<p>铝合金地轨：金属电镀层抗盐雾技术要求：18h，1.5mm以下锈点≤20点/d m<sup>2</sup>，其中直径≥1.0mm锈点不超过5点（距边缘棱角2mm以内的不计）；</p> <p>①铝合金地轨（图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规格(±2mm):236mm（含护坡板）*22.5mm。</li> <li>铝合金地轨由导轨盒及护坡板组成，材料采用厚度3.0mm-3.5mm（±0.2mm）铝合金6063-T4材质，表面氧化处理。</li> <li>导轨盒与中间的导轨卡槽一体成形。护坡板可以取放并能有一定弧度的上下翻动。</li> </ol> <p>②导轨（图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规格(±2mm)：20mm*25.5mm。</li> <li>采用45#实心钢调质处理。</li> <li>导轨经模具挤压成型,采用圆弧火车轮轨设计；导轨镶入导轨卡槽内，安装方便快捷。</li> </ol> <p>③轨道（铝合金地轨+导轨组装一体）外观符合图三。</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图一：铝合金地轨(截面图) 图二：导轨(截面图) 图三：轨道(铝合金地轨+导轨组装)</p> </div> <p><b>注：提供铝合金轨道小样一根，样品尺寸：长度800mm。</b></p>
	轨道	20*20mm	实心方钢	GB/T699-2015	<p>厚度（mm）20×20，采用实心方钢新型镀锌处理，防尘防锈，调质处理，模具挤压成型，配合铝合金导向槽，安装方便快捷，同密集架承重轮相配合，采用圆弧火车轮轨设计，使其接触面少，减少摩擦，使其移动轻快，且具导向功能。（铝合金地轨终身质保）</p>
底座	底梁、轴承档、夹紧块	3.0mm	热轧钢板	GB/T3325-2017、QB/T4767-2014	<p>底座（由底梁、轴承档、夹紧块）等组成，采用优质冷轧钢板，材质厚度为3.0mm，底盘采取折弯成型，承重力强不易变形。喷塑前经热水脱脂—冷水清洗—除锈—冷水清洗—中和—表调—磷化—冷水清洗—热钝化—烘干等十道工序防腐处理；热固性粉末静电喷涂，200℃高温固化。产品各零件、组合件表面平整、光滑、色泽一致，无尖角。</p>
架体	立柱	1.5mm	铝合金	GB/T3325-2017、QB/T4767-2	<p>立柱：1.5mm优质铝合金挤压成型；立柱为冷轧钢板模具折弯冲压成50*35mm矩形柱，立柱内侧冲压搁板调节孔，可根据书籍规格要求无障碍调节搁板高度。</p>

			014	 <p>柜体为架体式结构，操作方便、运动平稳、外形美观、安全可靠。并设有安全保护限位装置，以确保使用安全。柜体之间的接触面均有缓冲和磁性吸力的密封装置（该封条经过防老化处理）。在顶部有防尘板，底部有防鼠装置，具有良好的防尘、防水、防潮、防火、防盗、防蚀、易保养的功能。</p> <p><b>注：提供铝合金立柱一根，长 500mm*宽 50mm*厚 35mm。</b></p>
搁板	1.0mm	冷轧钢板	GB/T 3325-2017、QB/T4767-2014	搁板采取多道折弯成型、承重力强，折弯后高度为 23mm。承重≥85KG，满足负载 24 小时后扰度≤3mm，卸载后可恢复。
顶板	1.0mm	冷轧钢板	GB/T 3325-2017、QB/T4767-2014	采用优质冷轧钢板，材质厚度为 1.0mm。2、喷塑前经热水脱脂—冷水清洗—除锈—冷水清洗—中和—表调—磷化—冷水清洗—热钝化—烘干等十道工序防腐处理；热固性粉末静电喷涂，200℃高温固化。产品各零件、组合件表面平整、光滑、色泽一致，无尖角。
挂板（支承板）	1.2mm	冷轧钢板幕式	GB/T 3325-2017、QB/T4767-2014	裸板厚度（mm） $\delta=1.0$ ，采用冷轧钢板，挂板双挂齿型，使用专用模具一次性成型，有减轻自身重量的工艺孔和加固回型加强筋。 如图： 
挡条	1.0mm	冷轧钢板	GB/T 3325-2017、QB/T4767-2014	采用优质冷轧钢板，材质厚度为 1.0mm。2、喷塑前经热水脱脂—冷水清洗—除锈—冷水清洗—中和—表调—磷化—冷水清洗—热钝化—烘干等十道工序防腐处理；热固性粉末静电喷涂，200℃高温固化。产品各零件、组合件表面平整、光滑、色泽一致，无尖角。

门板及扣手	门板及扣手	1.2mm	冷轧钢板	GB/T 3325-2017 GB/T 10125-2012	<p>门板及扣手：裸板厚度（mm）<math>\delta=1.2</math>，采用冷轧钢板                      锌合金扣手：金属拉手耐腐蚀性技术要求：经盐雾试验 18h，直径 1.5mm 以下的锈点<math>\leq 20</math> 点/d m<sup>2</sup>，其中直径 1.0mm 以上的锈点不超过 5 点（离边缘 2mm 以内不计）。</p> <p>①特制铸铝合金抛光镀铬，流线型设计，手感细腻，安装拼成酷似蝴蝶结形，单个尺寸：29mm*137mm。门板专用模具一次性拉伸成椭圆形型，线条流畅手感极佳，方便扣手，尺寸：26mm*76mm。</p> <p><b>注：提供带扣手门板一张：400mm*400mm；</b>                      锌合金扣手安装到门板椭圆形位置处，组装成形后的外观形状符合图样。</p> 
侧护板	侧面板	1.0 mm	冷轧钢板	GB/T 3325-2017、 QB/T4767-2014	<p>侧面板采用优质冷轧钢板，材质厚度为 1.1mm；侧面板折弯后厚度为 60mm，外侧角采用圆弧结构；侧面板自带标签框，冲压成型，标签框尺寸为 171.5mm*107.5mm。喷塑前经热水脱脂—冷水清洗—除锈—冷水清洗—中和—表调—磷化—冷水清洗—热钝化—烘干等十道工序防腐处理；热固性粉末静电喷涂，200℃高温固化。产品各零件、组合件表面平整、光滑、色泽一致，无尖角。搁板采用优质冷轧钢板，材质厚度 1.0mm。</p>
传动机构	轴承	D 级 204 万向	双排珠调心轴承	JB/T 6642-2004	密集架专用轴承，204# 平面轴承，精度 $\geq P7$ 级（E）
	传动轴	45#	五级传动	GB/T 699-2015	传动机构采用 5 级传动，配合精度高，定位可靠，运行平稳，避免蛇行摆动。传动轻便灵活，摇力轻。运行平稳性能达到或者超过国家标准，链条破断力 $\geq 1800$ kg。轴承为双排珠调心、D 级 HR204 万向节轴承。
	连接钢管	$\phi$ 25*2.5	无缝钢管	GB/T 699-2015	①精密链轮：采用优质 45#碳素钢制作。
	铁滚轮	HT20-40 铸铁	132	GB/9439-2010	②配备多功能双幅圆形方向盘：将侧板上的锁、制动装置与方向盘传动功能合为一体，方向盘具有锁、制动及驱动三大功能，操作简便。
	齿轮	精工 3R	GB1244-84	GB/1135-2014	③承载轮：采用优质铸铁铸成，直径为 110mm。 ④传动轴：采用 45#钢，实心轴直径为 20mm。

	链条	438H#	Φ 8.5 节 距 12.7	GB/T 8350-2008	⑤连接钢管：采用无缝钢管。 ⑥传动链条：采用Φ8.5mm 轴径，节距 12.7mm； ⑦滚珠轴承：双向超越离合器结构； ⑧中间列制动装置：手动制动锁，采用机械锁制动；该锁具有制动功能，经久耐用。
	摇手 体总成	摇手 体 ZG45	双向超 越 离 合 器 结 构	GB/T 1285-1994	
制 动 装 置	边列锁 定装置	808 锁			
	中间列 制动装 置				
防 护 装 置	防震密 封装置	20*20	磁性冰 箱门吸 条		①每列的接触面均有缓冲及密封装置，具有良好的防震、防尘、防鼠、防光、防潮、防火功能 ②密集架顶部架设特型 C 型材，配备重型吊轮，使之运行平稳。具有可靠的防倾倒功能，消除安全隐患。
	防 尘 板、顶 板	1.0mm	冷轧钢 板	GB/T 708-2017	
	防鼠板	1.0mm	冷轧钢 板	GB/T 708-2017	
	防倾倒 装置	3.0mm	热轧钢 板	GB/T711-20 17	
表面 处理 及 工 艺	喷塑粉 末	环 氧 聚 脂 粉	耐冲击 力达到 60kg/c m <sup>2</sup>	ISO4001 : 2015	①钣金件质量：所有钣金件、机加件加工后应无毛刺、无裂纹及伤痕；所有板材部件均不可焊拼接，要求一体成型；除底盘结构拼接外，其余部件原材料严禁采用人为拼接方式生产部件。 ②表面处理：前处理工序：各部零件在涂覆前，必须进行预脱脂-脱脂-水洗-酸洗-水洗-中和-表调-皮膜-水洗-钝化十工位表面前处理工序，所用标准件及紧固件均需氧化





				或镀锌处理。 ③喷塑粉料：经过表面酸洗皮膜处理工艺后，采用优质环保粉末进行喷塑。塑膜厚度 60-70μm，盐雾实验 48 小时无塑膜脱落现象，耐冲击力达到 60kg/cm <sup>2</sup> 喷塑表面均匀光亮平整，色泽均匀一致，不应有流挂、起粒、皱皮、露底、剥落、伤痕等缺陷；密集架各工件弯角、边角折弯处不允许出现漏喷塑粉情况。
--	--	--	--	--

### （三）样品要求（实质性要求）

#### 1. 递交样品品类及数量：

序号	样品名称	规格尺寸	数量	备注
1	铝合金轨道	长度 800mm	1	样品均需满足上述性能要求
2	铝合金立柱	长 500mm*宽 50mm*厚 35mm	1	
3	门板（带锌合金扣手）	400mm*400mm	1	

2. 供应商递交样品时需同时提供单独的纸质样品清单，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样品名称及数量、供应商名称，与投标样品摆放在一起。样品上不得有可以识别供应商或生产厂家的任何标志与标识。评审采用盲样，由现场监督在评标前随机编号进入评审。

3. 评审结束以后，电话通知未成交供应商自行取回（接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未取回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公司有权自行销毁处理）。为了保证质量，成交供应商的提供的合格样品不予退回，用作后期交货时质量验收参考标准。

4. 样品的生产、安装、运输费、保管费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5. 送样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超过时间不再接收样品）。

6. 供应商未提供样品的或样品不合格的，则其投标做无效处理。

### 三、商务、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2. 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采购人在采购货物安装、调试、最终验收合格并收到成交供应商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 30 日内支付 90% 的款项，若成交供应商在一年内货物无质量问题

且无任何违约行为，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一年后 30 日内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10%的款项。

4.质保期：1 年，终身免费维护。

5.验收方法：

5.1 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5.2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资阳市财政局《关于严格落实政府采购需求论证、合同备案和履约验收有关问题的通知》（资财采〔2019〕39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一、技术要求：详见第五章
- 二、服务要求：详见第五章
- 三、购合同内容条款要求：详见第五章
- 四、履约能力要求：详见第五章
- 五、其他商务要求：详见第五章
- 六、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等（详见须知前附表）

## 第七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等条款，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 一、谈判函

致：四川宇之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谈判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全权代表\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有关采购活动，并提交下述文件。

谈判文件正本 1份，副本2份和电子U盘1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完全明白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其补充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有关资料及附件，并自愿遵守谈判文件中的所有规定及要求、主动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2.按采购文件的服务需求和报价表进行报价。

3.我方同意在须知规定的提交谈判文件截止日期起遵循本采购文件，并在规定的谈判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成交。

4.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①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我方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如果在谈判文件有效期内撤回谈判采购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的谈判保证金可被贵方全部或部分没收。

8.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谈判采购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谈判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谈判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盖公章：

谈判日期：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四川宇之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性质：\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均为双面复印）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单位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谈判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均为双面复印）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谈判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报价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谈判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谈判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用于谈判报价。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谈判，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谈判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_\_\_\_\_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2							
3							
...							
谈判总价合计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 注：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 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 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2. “谈判总价”应与“报价函”中“总报价”一致。
3. “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 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表格不足、供应商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九、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 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评审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十、技术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一、商务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二、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是否通过验收”需提供合同验收合格或用户单位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十三、报价产品技术参数表(若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报价产品技术参数

- 注：1. 供应商把采购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2. 按照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十四、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报价表（第 轮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谈判报价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特别说明：**

- 1.请供应商自行准备（不少于 2 份），此报价表不需要封装在响应文件中。
- 2.报价应是最终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 3.本表作为谈判时报价的依据，最后（第一轮以后）报价可只填报本表，其各分项按第一轮报价同比例调整。最终报价对应的各项“单价”根据首轮报价的对应项“单价”自动下浮，计算方法：最终报价各项“单价”=最终报价合计金额/首轮报价合计金额\*首轮报价对应项“单价”。
- 4.谈判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谈判日期： \_\_\_\_\_

## 第九章 评审方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谈判办法。

1.2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进行谈判，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 2. 评审程序

2.1 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6) 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2.2 资格性审查。

本项目需要谈判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2.2.1 谈判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谈判小组应依据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2.2.3.1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除外；

(2) 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2.2.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 2.4 谈判

2.4.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



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2.4.2 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2.4.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5 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谈判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2.5 最后报价。

2.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各自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谈判小组复核。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复核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谈判报告。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2.8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谈判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谈判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谈判小组已经出具谈判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9 编写谈判报告。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 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4)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2.10 谈判异议处理规则。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 2.11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12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3.1 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3.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

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3.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3.4 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3.5 谈判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4. 确定成交供应商**

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5. 成交通知书**

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2 采购人按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格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示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5.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 **6. 谈判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十章 密集架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

采购人（甲方）：资阳市雁江区中医医院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资阳市雁江区中医医院 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 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万元)	总 价 (万元)	随 机 配 件	交 货 期	生 产 厂 家
合计：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检测、人工、税金、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单价不变，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相关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或生产进度。

5. 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 **四、交货及验收**

1.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30 日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2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 验收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 号）执行，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3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7 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设备并重新计算试用期。试用期结束后 3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如涉及同产品同型号大批量供货的，甲方有权随机抽取一定比例（供货数量在 10 件及以下的抽取 20%，超过 10 件的抽取 10%）进行验收，如被抽取的货物中达到一半及以上不合格的视为整批货物均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必须承担违约责任。

(4)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4. 如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或更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或逾期最终验收合格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和按质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30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及其利息外，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售后维保义务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一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保，由此发生的维保费用及货物质量风险由乙方承担。

(6) 若因乙方货物质量问题给甲方或患者等第三人造成损害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3. 本条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守约方主张权利的费用。本协议约定的利息计算标准为：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期间为甲方支付货款之日起至乙方退还货款之日。

#### **八、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时都要在灾害发生 36 小时内将情况通知另一方，在灾害发生后 14 天内向另一方出具权威部门的证明文件。如果不可抗力影响连续 60 天以上时，双方可以重新商定合同履行问题。

3.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 本合同一式柒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叁份、乙方壹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及区卫健局各壹份。
4. 双方在合同中载明的地址、传真为可以接收文件等的有效地址、传真，任何一方变更均应书面通知对方，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其他信息，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双方同意：以邮寄方式向对方发送文件的，自文件交付给邮递公司之日起 5 天视为送达。
5. 合同附件如下：
  - 1) 产品配置清单
  - 2) 中标通知书

甲方：资阳市雁江区中医医院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资阳市希望大道 1 号

地址：

开户行：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账号：80500120000020410

账号：

电话：028-26225696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第十一章 四川宇之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